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港澳台学生的招收、培养管理规定

首体校字〔2017〕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港澳台学生的培养教育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港澳台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适用首都体育学院有关教学及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首都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全校港澳台学生的归口管理。国际教育学院下设留学生工作管理科，负责港澳台非学历生的招生及日常管理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港澳台本科生的招生录取，教务处按照学校统一的学籍管理规定对港澳台本科生施行学籍管理，有关学院负责港澳台本科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高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二章 招 生

第六条 我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

第七条 港澳台本科生的招生录取按照教育部中国普通高校联合招生办公室的规定和部署进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和公布非学历生的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港澳台非学历生。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港澳台本科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在报到时对港澳台本科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如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由教务处予以注册学籍。

第十一条 港澳台非学历新生持有效证件和首都体育学院录取通知书，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管理科办理入学手续。对超过规定期限两周（含）未报到者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具有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向留学生工作管理科请假者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港澳台非学历生报到时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章 培 养

第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在内地（祖国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将尽量安排港澳台学生在校内住宿。住宿费按照学校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历生学费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港澳台非学历生，学习期限不满一学期者，按半学年标准缴纳学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者，按一学年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内住宿，应遵守校内宿舍管理规定，尊重服务人员，服从他们的管理。任何人不得在校内宿舍从事违反内地（祖国大陆）法规和学校纪律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在食堂就餐，应该遵守食堂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使用学校图书馆，必须遵守图书馆的借阅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港澳台学生不能在校园内散发、张贴和展览宣传品、集会通知，不能自行放映电影或举行带有政治内容的集会。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四环路以内及校园内禁止行驶摩托车，如有违反者所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港澳台研究生的招生和管理参照学校研究生部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规定者，适用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本规定与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不符者，以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首都体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首都体育学院

2017年7月14日